

高雄市烏林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高市四維教祕字第 10236478800 號函——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園內之所有建築及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三、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
 - (一)成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學校場地租借使用事宜，管理委員計：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會長組成。
 - (二)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相關作業程序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
 - (三)凡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應事先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書中並應載明使用場地、使用時間、活動內容、參加人數等。
 - (四)如舉行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租借使用；已核准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1. 從事不具社教意義之營利活動。
 2.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3. 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4.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核准租借使用者。
 - (五)為維持租借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向租借使用單位酌予收取費用（含管理維護費、水電費及清潔費、冷氣費）；收費標準則參酌市府所訂上下限標準訂定之。

(六)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收費標準	視聽教室、專科教室	普通教室	運動場	中堂及前庭
清潔費 (次)	210 元	150 元	150 元	200 元
場地費 (時)	125 元	100 元	375 元	200 元
水電費 (時)	60 元	40 元	300 元	200 元
冷氣費	每使用一小時加收 500 元(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備註	1. 學校場地使用時間，已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 2. 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3. 以上收取費用均由學校代收代付列帳管理。 4. 連續使用場地每達 3 個月者，場地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場地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場地給予 7 折優惠。 5. 本校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免收或減收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業務需要租借學校場地之費用。			

(七)租借使用單位，使用學校場地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責任，注意維護，租借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責照價賠償。

四、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參照市府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業務組長
黃麗芳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主任
孫露華

機關首長：

教師兼任
校長
古信鳳

主計：

會計室
主任
劉昭儀